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为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为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 8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参与监票工作，保证了广大股东行使合法权益；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依规运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的情况进行依法监督；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依法运作、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内部控制活动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五）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自己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六）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八）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度制定与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工作，依章

办事，在履职时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实事求是的，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审核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当前的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通过审核各期财务报告，审阅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财务行为和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以及与关联方共同建设 PPP 项目，属于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支持、配合和促进董事会工作，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强化监督职能，完善监督机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同时希望公司在2018年取得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